

2024年5月18日,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播放了纪录片《武王墩考古新发现》。片中曾展示两枚竹筒的红外影像。其中一枚的字迹依稀可见:“……二人皆玄备觥冠执……”

“觥冠”,亦见于其他战国简册。望山简2-62:“二觥冠,二组纆。”整理者指出:“‘觥’从‘圭’声,古音与‘解’极近。……‘觥冠’亦即‘觥冠’。《淮南子·主术》‘楚文王好服觥冠,楚国效之’。《太平御览》引作‘楚庄王好觥冠’。《广韵》‘觥’字下亦注‘楚冠名’。《墨子·公孟》‘昔者,楚庄王鲜冠组纆’,‘鲜冠’应即‘觥冠’或‘解冠’之误。‘组纆’当指系冠之纆,二组纆与二觥冠相配。《礼记·玉藻》:‘玄冠朱组纆,天子之冠也。……玄冠綦组纆,士之齐冠也。’……《说文》:‘组,属纆也。其小者以为冕(当从段玉裁注改为‘冠’)纆。’”安岗简1-5:“一觥冠。”整理者指出:“似当为‘觥冠’。《淮南子·主术》‘楚文王好服觥冠,楚国效之’,高诱注:‘觥豸之冠,如今御史冠。’”“‘觥’,或作‘桂’。包山简259:“一桂(解)冠,组纆。”整理者怀疑“桂”当读为“觥”。从《淮南子·主术》的记载来看,“觥冠”因受楚庄王钟爱,而成为了楚国的特色服饰。关于“觥冠”的形制,彭浩先生指出:“觥冠其形状是前低后高,高出部分的上端较细,下端较粗大,后部下延齐颈部,有系带。这种冠式见于包山楚墓出土的人物车马漆上所绘主人和侍从的图像,由于是髹画,而且画面很小,故图中二、三处对此式冠的描述不尽相同,但仔细加以对比后,仍然可以确定它们为同一冠式。这种冠式与角的形状相似,或许是古籍中所说到的‘觥冠’。”

除了“觥冠”,战国简策中还记载有其他种类的“冠”:

一、靺冠。包山简263:“一生靺冠,一缙靺冠,皆卫……”《说文》:“靺,细缚也。”《汉书·江充传》“充衣纱縠衣”,颜师古注:“轻者为纱,绌者为靺。”“生”和“缙”,都是指制作冠所用“靺”的颜色,分别为青色和黑色。

二、纺冠。望山简2-61“一少(小)纺冠。”《仪礼·聘礼》:“宾餼,迎大夫餼,用束纺。”郑玄注:“纺,纺丝为之,今之纁也。”贾公彦疏:“云‘纺,纺丝为之’者,因名此物为‘纺’。”

三、帛冠。安岗简2-2:“一白(帛)冠。”传世文献中有“大帛之冠”。《左传》闵公二年:“卫文公布衣之衣,大帛之冠。”杜预注:“大帛,厚缁。”“大帛”,王引之指出:“《杂记》注引作‘大白’。”《礼记·玉藻》:“大帛不綷。”郑玄注:“帛,当为‘白’,声之误也。大帛,谓白布冠也。”

四、缙冠。安岗简2-2:“一高(缙)冠。”“缙冠”,见于传世文献。《礼记·玉藻》:“缙冠素紕,既祥之冠也。”孔颖达疏:“缙是生绢而近吉,当祥祭之时,身着朝服,首着缙冠,以其渐吉故也。”《逸周书·器服解》“缙冠素紕”。《韩诗外传》卷九:“对曰:‘得素衣缙冠,使于两国之间,不持尺寸之兵,升斗之粮,使两国相亲如弟兄。’”

五、大冠。望山简2-49:“一大冠。”《续汉书志·舆服下》“武冠,俗谓之大冠,环纆无纆,以青系为纆。”整理者指出:“简文‘大冠’不知是否即武冠。”将“大冠”与“小幼冠”放在一起对比,我们推测,“大”“小”或许只是相对概念,并非特指某种形制。

据包山简264下记载,当时还有专门用于放置“冠”的“冠簠”,也就是箱子。《玉篇》竹部:“簠,竹也。又箱类。”

在确定“觥冠”之后,“玄备”也就可以确定了,当读为“玄服”。“备”,之部并纽;“服”,职部并纽。之,职为阴、入对转。《左传》定公四年“备物典策”,王引之《经义述闻》:“窃谓‘备物’即服物也,经传多言‘服物’。《祭义》曰:‘以具服物,以修宫室’。《周语》曰:‘亦唯是生死之服物采章’,又曰‘服物昭庸,采饰显明’,皆是也。……‘服’与‘备’古字通。《赵策》‘骑射之服’。《史记·赵世家》作‘骑射之备’;《汉书·王莽传》‘所征珍灭,尽备厥辜’,即尽服厥辜,皆其证。”《韩诗外传》卷八“于是

## 安徽武王墩出土战国遣策初探

罗小华

黄帝乃服黄衣,戴黄冕”。《说苑·辨物》作“黄帝……于是乃备黄冕,带黄绅”。“玄服”,亦见于传世文献记载。《大戴礼记·诸侯畔辞》:“成庙,畔之以羊。君玄服立于寝门内,向。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玄服。”《礼记·杂记下》作:“成庙则畔之,其礼: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纯衣。”据此,则“玄服”当包括“爵弁”和“纯衣”。从武王墩遣策的记载来看,“玄服”并不包括冠。《文选·宋玉(高唐赋)》:“昔者楚襄王与宋玉游于云梦之台,望高唐之观。……王将欲往,必先斋戒,差时择日,简与玄服,建云旆,葐为旌,翠为盖。”李善注:“冬王水,水色黑,故衣黑服。”这里的“玄服”,当指“黑服”,也应该没有包括冠。所谓“玄服”,应为“祭宗庙之服”。《礼记·玉藻》“诸侯玄端以祭”,郑玄注:“端,亦当为冕,字之误也。诸侯祭宗庙之服,唯鲁与天子同。”

“二人”,其上模糊不清,不知是否只有二人。这里的“人”,当指“偶人”。楚,西汉遣策中,有不少关于偶人的记载,田天已有详细论述。可资参照。

“执”,《广韵·缉韵》训为“持”。《诗·邶风·简兮》:“左手执珪,右手秉翟。”此处应指偶人手中持有某物。

武王墩出土遣策内容,在结构上可概括为“数词+人+衣服+执+物品”。类似的记载还见于马王堆汉墓遣策:

简20:执长椹矛八人,皆衣绀、冠。  
简21:执短铍六十人,皆冠、画。  
简22:执革盾八人,皆衣青冠、履。  
简23:执盾六十人,皆冠、画。  
简24:执短戟六十人,皆冠、画。

以上辞例可概括为“执+兵器+数词+人+衣服”。其中,简20最为接近,若将“执长椹矛”置于“冠”之后,成为“八人,皆衣绀、冠,执长椹矛”,则与“……二人,皆玄备、觥冠,执……”几乎完全一致。据此,武王墩出土的这枚遣策简,完全可以归入田天所讨论的“偶人冠”。田天曾“根据记录构成的方式”,而“将马王堆M3个人简分为三类”,并将简20归入“记偶人执物、衣饰”的“第二类”,即“以手执物品或衣饰区别偶人身份”。换个角度来说,马王堆三号墓出土遣策,是对武王墩战国遣策的继承。从时代上看,武王墩战国墓所处的时代,要比马王堆三号西汉墓早70年;从地域上看,武王墩战国墓为楚考烈王之墓,马王堆三号汉墓所在的长沙,在战国时期隶属楚国;从文化上看,西汉的缔造者刘邦以及开国诸臣,大多来自楚地。有鉴于此,马王堆三号墓出土遣策简,完全可以看作是楚文化在世間流传的具体体现。

就记载方式而言,战国时期的人偶简还存在以下几种:

一、数词+偶人。信阳简2-028中有“八盟僮”。安岗遣策简1-3中有“三盟童”。包山简262有“二烛僮”。这种方式最为简单,可概括为“数词+功能+僮/侖”。

二、数词+偶人+衣服。望山简2-49中有“九亡童;其四亡童皆缙衣,其三亡童皆丹纁之衣,其二亡童皆紫衣”。这种方式,显然是在第一种方式的基础之上,增加了衣服。三、曾侯乙墓简212中有“柏粟二夫”和“桐粟一夫”。这种方式,是第一种的变化,即将功能改为质地,将数词后置,并加上“夫”字,可概括为“质地+奚+数词+夫”。“夫”与“人”性质相同,当为量词。

与以上三种记载方式相比,武王墩战国遣策的记载方式最为繁杂。

综上所述,武王墩战国墓出土遣策中的内容应属“偶人简”。“玄服”,指黑色的“祭宗庙之服”。“觥冠”,即传世文献中“楚文王好服觥冠”的“觥冠”,可视为楚人的特征服饰。“执”后应记物品。“二人”之前,所记为数词,还是其他内容,目前难以揣测。该墓出土遣策,还会记载哪些内容?墓中会不会出土其他性质的简册?这都有待相关信息的进一步公布。

(作者单位: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 论《周礼·考工记》记载的戈为西周与春秋之际的圭首戈

宋殷

魏国墓地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市区北部的上村岭上,自1956年被发现以来,经历了1956—1957年和1990—1999年两个阶段的发掘,发掘清理了M1052 魏太子墓、M2001 魏季墓、M2012 梁姬墓、M2011 魏国太子墓、M2009 魏仲墓、M2006 孟姑墓、M2010 大夫墓、M2013 醴姜墓等一批高等级墓葬,发掘者判定魏国墓地的具体年代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之间。

需要引起注意的是,可能为魏国国君魏仲的墓葬M2009中出土了一件铜戈,即编号为M2009:318且被发掘者命名为“长胡二穿戈”的铜戈(图一),报告公布了线图,且报告文字描述中称其“援长16,援宽3.7,内长8(厘米)”,经过对线图实际测量,援长16厘米,援宽3.7厘米,内长8厘米,胡长11.5厘米。若以援宽3.7厘米为基准,援长相当于4.3个援宽,内长相当于2.2个援宽,胡长相当于3.1个援宽。经研究,春秋时期齐国的一寸相当于1.97厘米,援宽相当于1.9寸。如果我们将这些比例结果进行四舍五入,可以发现这件铜戈如果按照春秋时期姜齐的尺寸来衡量,恰与《周礼·考工记》中记载的“戈广二寸,内倍之,胡三之,援四之”的比例关系相符,即援宽相当于寸两寸,内长是援宽的二倍,胡长是援宽的三倍,援长是援宽的四倍。

三门峡魏国墓地M2009:318的例子并非孤例,三门峡魏国墓地M2001出的若干件铜戈其内长、胡长、援长之比也近似于1:1.5:2。由于直接对线图测量会有误差,采纳发掘者报告的尺寸可能比较合适。如果将发掘者测量的栏长看作胡长的近似,则M2001:473、M2001:471、M2001:517、M2001:519、M2001:477等铜戈的尺寸均与M2009:318接近。郭德维先生认为出土铜戈没有符合《周礼·考工记》中的铜戈尺寸记载,可能是因为他用了周制的尺寸为单位进行折算。

《周礼·考工记》一般被认为是属于齐国官书,其成书年代不早于春秋末年。如果用相当于春秋时期齐国的尺寸单位去衡量,与《周礼·考工记》中记载铜戈各部位尺寸最符合的是西周与春秋之际的铜戈,这一现象非常耐人寻味,这说明《周礼·考工记》中记载的信息并非和其成书年代属于同时代。

根据吉林大学井中伟教授研究,西周中期的乙类直内有胡戈可被分为A—I等九型,且A、B、C、D、E、F等型下面还可再分出若干亚型。进入西周晚期乙类直内有胡戈只有Fa

Ⅲ、FbⅢ、FcⅢ和I等类型,而M2009:318可被分为乙类F型,这一类铜戈又被称为“圭首戈”,西周的乙类F型戈延续到东周时期,成为井中伟所划分的东周乙类Ba型戈。

侯马上马M1010:4的铜戈被井中伟分为东周乙类BaⅡ式,亦属于“圭首戈”,其援长为14.1厘米,内长为7.2厘米,胡长为10厘米,援宽为3.1厘米。该墓的年代被发掘者定为春秋中期,可以看到此时虽然内长、胡长与援长之间的比例还是1:1.5:2,但援宽已经有所缩短。

战国时期大量流行的所谓“刃内戈”即井中伟所划分的东周乙类D型一戈的尺寸已经略微偏离了《周礼·考工记》的记载。

例如长治分水岭M126出的铜戈M126:221是典型的刃内戈(图二),其援长为16.8厘米,内长为8.8厘米,胡长为12.4厘米,援宽为2.4厘米。该墓被发掘者定为战国早期,可见此时的刃内戈的内长、胡长和援长虽然仍然保持着1:1.5:2的比例关系,但援宽已经进一步减小,不再是《周礼·考工记》中所记载的尺寸。

以下举两个战国中晚期的纪年铜戈的尺寸的案例,以观察战国时期刃内戈尺寸的变化。

《殷周金文集成》第11356号铜戈尺寸为:援长13.5厘米,内长8.8厘米,胡长9.9厘米,援宽2.6厘米,其各部分之间的比例关系已明显偏离《周礼·考工记》记载的铜戈尺寸关系。该戈有铭文,关于其年代有韩桓惠王二十四年、韩昭侯二十四年等说法,因此该铜戈为战国中期的刃内戈。

《殷周金文集成》第11303号铜戈尺寸为:援长14厘米,内长7.7厘米,胡长9.1厘米,援宽1.8厘米,其各部分之间的比例关系也已明显偏离《周礼·考工记》记载的铜戈尺寸关系。该戈有铭文,黄盛璋先生考订其为魏安釐王二十九年铸造的铜戈,即公元前248年,因此该铜戈为战国晚期的魏戈。

从以上几个例子可以看出,《周礼·考工记》记载的戈的尺寸应该对应于西周与春秋之际的圭首戈。铜戈的内长、胡长和援长之间的1:1.5:2的比例关系从西周与春秋之际一直持续到战国早期可以看到有这样的案例,但戈的援宽一直在减小。而战国中晚期的刃内戈的各部分尺寸则完全偏离了《周礼·考工记》的戈的尺寸记载。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 资源与仪式：早商都邑祭祀活动的再观察

张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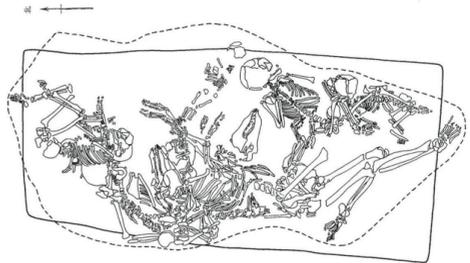


图1 郑州商城祭祀坑C9.1H1111堆积图(摘自《郑州商城——九五三年—一九八五年考古发掘报告》图三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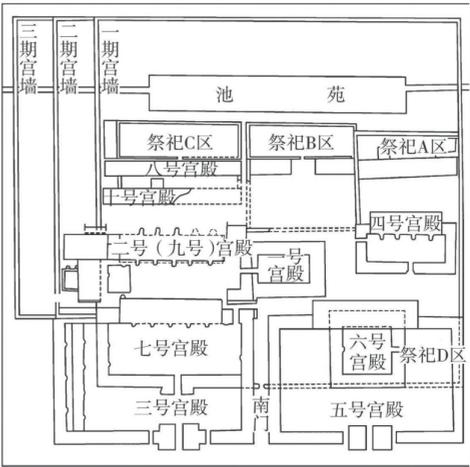


图2 偃师商城宫殿区祭祀地点示意图(改自《河南偃师市偃师商城宫殿祭祀D区发掘简报》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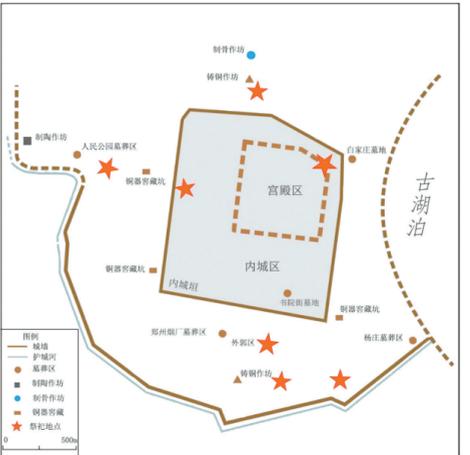


图3 郑州商城祭祀点示意图(底图由郑州商都遗址博物院提供)

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规模庞大,统治行政、军事防御、手工业生产、农业生产、日常生活等功能齐全,是商代早期两处最为重要的都邑性遗址,多数学者认为两者皆与传说中的汤都存在密切联系。相比于此前的夏都二里头遗址,两处早商都邑内宗教祭祀活动显著增加,无论是种类、规模、频率均前所未见。以往对于两处早商都邑祭祀遗存的研究多关注祭品种类、祭祀方法、祭祀地点的特征与异同,较少考虑背后的形成原因。实际上,祭祀作为一项重要的仪式活动,是多种自然因素与文化因素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产物,是透视古代社会的一扇窗户。倘若想对祭祀活动有更为完整、系统的认识,必须充分考虑特定时间特定区域内的资源与文化面貌。本文即尝试在资源与仪式互动的角度下,考察两处早商都邑祭祀活动差异的肇因,并期望这一分析对学术界认识两处都邑的性质与地位有所裨益。

### 祭祀遗存概况

偃师商城的祭祀遗存至少可分为以下六类。第一类,单纯以某一种动物进行祭祀。其中猪类祭祀主要集中于宫城北部的祭祀B区与C区,以及宫城西南的祭祀D区。狗祭祀分布在宫殿区三号宫殿基址正殿台阶两侧及东北角、五号宫殿基址正殿南侧台阶两侧都有所发现。牛、羊祭祀只在作坊区及其南部各发现1例。第二类,单纯以人进行祭祀。人祭遗存的数量较少,仅偶见于宫城外的小城南部。第三类,猪、牛、羊等多种动物合理进行祭祀,多见于祭祀区B、C两区。第四类,人与动物合理祭祀。该类祭祀遗存发现极少,以作坊区内埋葬有5具人骨与1具猪骨的K1最具代表性。第五类,以农作物进行祭祀。目前在祭祀区A区发现一处填埋大量稻谷等农作物的“祭祀坑”,在几个祭祀区以外,有的“祭祀坑”或祭祀坑中堆满松软灰,其中夹杂大量稻谷籽粒,也应是稻谷祭祀的遗存。第六类,人、动物、植物、陶器等多种祭品混合祭祀。此类祭祀遗存分布区域较广,除祭祀区A、B、C三区,城址其他区域也有发现。

郑州商城的祭祀遗存极为丰富,但种类相较偃师商城略少,可作如下划分。第一类,单纯以某一种动物进行祭祀。其中牛祭祀主要出现在内城西墙北段外侧,狗祭祀以内城北宫殿区附近最为常见,以猪祭祀只偶尔出现于城址东南部内外城之间、南部铸铜作坊内。第二类,单纯以人进行祭祀。人祭在郑州商城内较为常见,主要分布于城址东南部内外城之间、内城东北部。第三类,人、动物合理进行祭祀。此类祭祀频率最高,分布也最为广泛,在城址东南部内外城之间、内城北墙外制骨作坊、内城东北部等地点均有发现。第四类,人、动物、陶器、卜骨多种类型祭品合理,当前仅有城址东南部内、外城之间的一座祭祀坑较为明确。

### 祭品种类的选择

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在祭品的选择上呈现一定的同一性,动物、人、器物参与祭祀在两处都邑中均可见到。此外,两处都邑都存在以单种动物埋葬祭品的形式,且不同动物的祭祀地点重合的情况极为少见。祭牲类别、祭祀地点选择上的相同之处,应是源于两处早商都邑共同的政体与族群属性。相比共同点,两处都邑在祭祀遗存上的差异则更为显著,表现在祭品类别、祭品组合、祭牲部位、优位祭牲等诸多方面。

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在高规格祭牲的使用上存在明显区别。郑州商城以人与动物合理祭祀占比最高,且单独使用多具人性的情况也较为普遍,而这两类祭祀形式在偃师商城均不多见。郑州商城C9.1H1111是一座人与动物合理的祭祀坑,坑内分层埋葬成人2具、孩童6具(图一),而这种人性使用规模在偃师商城迄无所获。当前公布的数据表明,郑州商城的人性使用比例要远超偃师商城。此外,偃师商城除猪、狗外,牛、羊、鹿几类动物祭牲多数情况下不见或少见完整骨骼,只是截取身体某一部分进行祭祀,郑州商城各类动物用牲肢体完整者十分常见,大型动物牛也不例外。综合而言,郑州商城在人、牛等高规格祭牲的完整性与使用频率上均远高于偃师商城,暗示前者有着更为强大的资源获取能力。

偃师商城动物祭牲中猪的占比遥遥领先,而在郑州商城则以狗为主流。偃师商城祭祀C区的用猪数量应近300具,D区目前发现的用猪数量约有百具。同偃师商城用猪规模相当,郑州商城仅C8区的8座殉狗坑内,埋葬狗的数量也超过百具。狗在商人祭牲体系中重要地位一直持续到晚商时期,总数仅次于人性,为动物牺牲之首。因此,偃师商城祭牲所体现出中猪优位在商人的祭祀传统中的显得格格不入,而这则需要从其所处的政治与资源空间来解释。偃师商城位于洛河北岸,距离所谓的夏都二里头遗址仅有6公里,其间通畅无阻,而郑州商城则距二里头遗址有百公里之遥。不少学者据此认为偃师商城虽与郑州商城的政体属性相同,但前者显然是镇抚夏人前沿阵地,相较于郑州商城,偃师商城显然更容易接触并效仿到二里头人的仪式传统,而后者在祭牲选择上恰是猪优位。偃师商城的商人在攻占了二里头遗址后,极有可能攫取了二里头遗址丰富的猪牲,并继续利用二里头人成熟的饲养技术、规模化的饲养产业为之提供猪牲资源。偃师商城对于猪牲的选择,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看作是借用地利之便,降低仪式资源成本的权宜之策。

偃师商城以大量水稻参与祭祀的现象,在郑州商城目前暂未发现,可能与两者生业经济特征有关。植物考古的研究表明,偃师商城的水稻与粟在出土概率上旗鼓相当,水稻出土数量甚至远超粟,是早商时期遗址内最为重要的农作物之一。同环嵩山地区其他早商遗址相比,偃师商城的水稻食用量占据绝对优势。郑州商城的水稻出土概率虽同偃师商城相差不多,但在数量百分比却要远低于后者。洛阳盆地自仰韶文化时期便有在大型遗址种植或利用水稻的传统,至二里头文化时期在二里头遗址内就实现了与粟不相上下的局面,偃师商城显然继承并发展了这一传统。笔者推测可能正是由于水稻在偃师商城生业经济中重要性,水稻资源本身的富育性,才导致水稻在其式生活中占据更为重要的地位。当然,同样不能排除偃师商城的商人曾劫掠二里头遗址的水稻资源,或迫使二里头人为其持续生产水稻的可能性。

### 祭祀空间的选择

仪式时间与空间的选择具有重要意义,是营造仪式神

圣性,创造仪式区分性的重要手段,而这两者均是考古学研究的重要对象。偃师商城的祭祀遗存主要分布在宫殿区以内,目前已在宫殿区北部由西至东发现A、B、C三个祭祀区,在宫殿区东南发现祭祀D区(图二)。其中B、C两个祭祀区在二里头文化四期时就已经开始使用,A区自二里头下层早段开始使用,两者废弃时间均在二里头上层晚段。祭祀D区则从二里头下层早段开始投入使用,至上层早段时便被5号宫殿所占不再发挥功能。各个祭祀区的延用时间均较长,基本贯穿整个早商时期,是极为重要的官方祭祀空间。从布局结构来看,每个祭祀区都有相应的围墙将其围挡,形成了相对封闭的空间,具有私密性、排他性。在宫殿区之外,仅有作坊区内的祭祀遗存数量相对较多,但规模远不能同前者相比。除王室贵族之外,偃师商城内的平民、手工业者、守卫人员等似乎均不被允许举行规模化的祭祀活动。

郑州商城祭祀遗存分布地点十分分散,宫城东北部北城垣内侧、东北部宫殿区内的夯土台基、宫城西北部、内外城之间东南部、花园路制骨作坊、南关外铸铜作坊、宫城西墙以西、城址外西南角等地点均可见到大量祭祀遗存,遍及内城、内外城之间乃至外城垣之外(图三)。与此同时,各区域的祭祀用牲难以看出明显的等级差异,甚至于内城之外也可见到高规格的整牛祭祀、多具人性与动物牺牲混合祭祀。相比偃师商城,郑州商城祭祀活动的共享性更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郑州商城的手工业者开始拥有相应的祭祀权力,制骨、铸铜作坊内开始出现大量祭祀遗存,内城西墙外500米处的祭祀场地与制陶作坊相距较近,也不排除与制陶生产活动有关。

学者曾关注到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祭祀遗存在空间分布上的这一差异,并认为这是由两座商城的地位不同导致的。郑州商城作为主都祭祀规格较高,祭祀活动频繁,而偃师商城作为辅都,大规模的祭祀便只能作为王室的专属活动,集中分布于宫殿区内。言外之意或可理解为,郑州商城等级较高,可以吸纳到更多的祭牲资源,以供给不同等级与职业的人群进行祭祀活动。值得注意的是,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均给予手工业区以“特殊照顾”,保证了手工业人群可举行更高频率、更高规格的祭祀活动。究其原因,手工业生产的高风险性及其在早期国家政权发展中的重要性,导致了这一祭牲资源的优先配置现象。

综上所述,早商两大都邑的祭祀活动无论是在祭品种类还是祭祀空间的选择上均与所处地域的资源禀赋、遗址本身资源获得能力密切相关。偃师商城在祭品的选择上深受洛阳盆地资源禀赋的影响,并极有可能对近在咫尺的二里头遗址的资源存量、资源生产力进行了再利用。郑州商城由于等级更高、性质更为特殊的缘故,拥有更为强大的资源获取能力,在高规格祭牲的使用上更为频繁,祭祀活动空间与人群也更为广泛。祭祀作为一项重要的仪式活动虽与族群认同、文化传统等意识形态因素密切相关,但在很大程度上也受制于祭品资源生产与获取的难易程度。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